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1671號

原　　告　偉聯國際圖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于立中
訴訟代理人　李采盈
被　　告　林明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900元及自民國10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陳述：被告於105年5月13日向原告購買書籍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，總價款計45,000元，其中34,560元由裕富數位資融公司辦理分期付款。另餘9,900元自105年6月間起分18期每期550元，於每月10日前向原告繳交書款，詎被告就9,900元之分期款未依約繳納，迄未清償，爰請求被告返還分期買賣價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5月13日向原告購買書籍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其中9,900元約定自105年6月間起每月為1期共18期，每期繳款550元，於每月10日前繳納，被告未依約分

期繳款，迄今尚欠9,900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宅急便運送單、永和中山路郵局第254號存證信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3頁、第17頁、第49-51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第1期給付期限為105年6月10日，被告未依約給付，應自105年6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應自105年6月11日起算，原告請求自105年5月13日起算，容有誤認。

㈢綜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900元及自10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